附件1：（参考样本）

信用保证金来源承诺函

曾都区粮食收购信用保证基金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曾都区粮食市场化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实施办法》，我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随州市分行申请贷款 万元，并按单笔缴存不低于贷款额10%的比例于 年 月 日向基金账户缴存了 万元信用保证金，并郑重承诺：该笔资金来源于我司权益性自有资金，不涉及贷款资金、介入资金、职工借款、社会集资、预收货款等非企业自有资金。

申请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参考样本）

借款合同终止函

编号：JKHTZZH-42139901-###

曾都区粮食收购信用保证基金领导小组办公室：

我行于 年 月 日与**（借款人）**签订了**（合同编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已于 年 月 日结清，原合同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终止。

特出此函。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随州市分行

年 月 日

附件3：（参考样本）

曾都区信用保证基金贷款客户准入审核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客户基本情况** | 客户名称 |  | | 注册时间 |  | 客户性质 |  |
| 注册地址 |  | | 注册资本 |  | 实收资本 |  |
|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  | | 农发行评定信用等级 |  | 仓容情况 |  |
| 基本户开户行 |  | | 农发行开户行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二、客户财务情况** | 资产总额 |  | 负债总额 |  | 资产负债率 |  | |
| 近三年销售收入 | 2019年 |  | 2020年 |  | 2021年 |  |
| 近三年净利润 | 2019年 |  | 2020年 |  | 2021年 |  |
| **三、贷款情况** | 现有贷款情况 | |  | 农发行贷款余额 | |  | |
| 拟申请贷款金额 | |  | 拟申请贷款用途 | |  | |
| **四、准入标准情况** | 原则上应达到以下标准 | | | | 是否符合 | | 说明 |
| 1、企业产权和管理权清晰，内部经营管理正常。 | | | | （ ）是，（ ）否 | |  |
| 2、有效的《粮食收购备案表》 | | | | （ ）是，（ ）否 | |  |
| 3、有足够的仓容。 | | | | （ ）是，（ ）否 | |  |
| 4、自愿纳入信用保证基金范围，并缴存相应的保证金。 | | | | （ ）是，（ ）否 | |  |
| 5、自愿接受并积极配合银行信贷调查和贷后管理。 | | | | （ ）是，（ ）否 | |  |
| 6、有自有资金参与收购（参与收购的自有资金比例原则上不低于20%）。 | | | | （ ）是，（ ）否 | |  |
| 7、信用状况良好。 | | | | （ ）是，（ ）否 | |  |
| 8、反洗钱状况良好。 | | | | （ ）是，（ ）否 | |  |
| 9、满足农发行规定的客户准入要求和其他条件。 | | | | （ ）是，（ ）否 | |  |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初审意见** | 发改局意见 | 审查人：  年 月 日 |
| 财政局意见 | 审查人：  年 月 日 |
| 金融办意见 | 审查人：  年 月 日 |
| 农发行意见 | 审查人：  年 月 日 |
| **七、信用保证基金领导小组意见** | 办公室审查意见 | 审查人：  年 月 日 |
| 领导意见 | 审查人：  年 月 日 |
| **八、备注：** |  | |

附件4：（参考样本）

推 荐 函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随州市分行：

根据《曾都区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实施办法》，区信用保证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企业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了审核，同意推荐 在贵行申请办理信用保证基金贷款。

曾都区粮食收购信用保证基金

领导小组办公室

年 月 日

附件5：（参考样本）

放 款 通 知 书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随州市分行：

我基金办根据《曾都区粮食市场化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实施办法》（ **文号** ），对 进行了申报资料审核、现场核查、风险评估，认为该公司的申请符合规定，同意将该笔信贷业务纳入信用保证基金担保范围，贵行可办理贷款发放手续。如该笔信贷业务逾期未还，可申请信用保证基金代偿。该信贷业务种类、币种、金额、期限如下：

信贷业务种类：

币种：

金额：

期限：

曾都区粮食收购信用保证基金

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年 月 日